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
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明

验收单位: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华静

项目负责人: 谢春华



建设单位: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3 号楼 6 楼)

电 话: 13907276256

电 话: 0710-3786763

地 址: 枣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14 号

地 址: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69 号

邮 编: 441705

邮 编: 441000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管网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2. 《关于对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谷城县环保局 谷环发 [2008]44 号），2008.11.24；
3. 《关于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评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函》（谷城县环保局谷环函[2008] 34 号），2008.9.25；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4.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5. 废离子树脂回收协议及返厂记录
6.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意见调查表及政府证明
7. 污水接管证明
8. “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1、项目简介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1 年，注册地址在襄阳市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14 号，是一家现代化程度高、经济实力强、技术力量雄厚的民营高科技纺织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高档面料坯布，原厂区占地 6.5 万 m²，资产总额 1.5 亿元，有喷气织机 200 台，年生产能力 900 万 m。由于国内外纺织品市场的需求分变化，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发展规划，于 2008 年投资 4800 万元，在厂区北侧新建 8000m² 联合厂房，实施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技改项目建设，技改后新增喷气织机 100 台公司，新增织布能力 1500 万米，技改完成后公司织机一共达到 300 台，总生产能力达到 2400 万米。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24 日谷城县环保局以谷环发[2008]44 号文——《关于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该技改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2、任务由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该项目立项、设计和施工以及环评审批等各个环节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核实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及有关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并对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核查，督促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在 2018 年 11 月底再次现场勘查，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达到环评设计能力，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18年12月20-21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3、现场勘查

本次验收内容为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仓储辅助工程、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工程。现场勘查主要是对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行、“三废”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由东侧办公楼、两栋仓库和中、西部的生产区组成，主要织布车间位于全厂的中间区域，由验布车间、纺织一车间、精织轴库房、掏箱车间、浆纱车间和纺织二车间组成，西侧厂房由南向北依次为空压机房、配电室、锅炉房和备用空压机房。技改后生产车间内实际设备包括验布机4台、喷气织机300台，浆纱机3台、掏箱机10台，整经机轴4台、空压机7台。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高档面料坯布2400万米。

项目技改完成后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生产规模一致。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纱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微动力A/O处理装置处理，实际该企业污水已经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浆纱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环评要求锅炉燃料由燃煤改为花生壳及稻谷壳，实际已经直接采用天然气作燃料。

本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及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期间织布车间产生的含尘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织布车间采取上送风、下抽风方式保持车间环境空气良好，抽风系统将含有棉尘的废气通过地道分别引至车间东西两侧的圆筒除尘系统过滤后经空调机组降温或升温后从车间顶部送风口返回车间，同时车间地面沉降的棉絮

经吸尘器真空抽吸后由罗茨真空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中废水包括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浓水、浆纱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制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从雨水管网排出，离子树脂采用工业盐再生，无酸碱废水产生。浆纱废水经三级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内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空压机、水泵、空调机组、喷气织布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棉尘、废包装、浆纱废水沉淀的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员工生活垃圾。棉尘和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浆纱废水沉淀的沉渣作为农肥还田；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供应商现场更换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武当路 14 号				
建设地点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面料坯布				
设计生产能力	2400 万 m				
实际生产能力	2400 万 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08.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谷城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 年；</p> <p>(4)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8 年 11 月；</p> <p>(5) 《关于对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谷环发 [2008]44 号)，2008 年 11 月 24 日；</p> <p>(6)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p>				

排放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1 废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标准值如下：					
	表 1-1 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类别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浆纱废水、生活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9	100	15	70
	实际本项目浆纱废水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目前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2 实际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类别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浆纱废水和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5*	400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8 年第 2 号），天然气锅炉按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因子	限值	标准号		监控点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20	GB13271-2014)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环境质量
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

1.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1.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谷城县环保局下达的《关于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评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函》(谷环函[2008]34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5.5t/a,烟尘:2.5t/a,COD:1.4t/a。固体废物不外排。

1.3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其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日均值	执行标准
TSP	0.3mg/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3.2 声环境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执 标准
60	50	GB3096-2008 2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14 号，316 国道的北侧，其地理位置如图 2-1。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环评确认的生产规模：年产高档面料坯布 2400 万米，其中斜纹棉布 360 万 m、小提花面布 360 万 m、天丝/纤维棉布 180 万 m。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前已拥有 200 台织布机，实际技改新增了 100 台，主要生产设施与环评一致，技改后实际配套建成的生产能力为 2400 万 m/a，与环评一致。

2.1.3 项目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为高档面料坯布，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纱，主要辅助材料包括浆纱用的淀粉和少量的添加剂。各种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消耗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棉纱	吨	3500	外购
2	和浆料	吨	400	外购，袋装，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
3	添加剂	吨	0.5	外购，桶装，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

2.1.4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占地 213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400 万米高档面料坯布，主要生产设施包括 300 台喷气式织布机及配套的浆纱、掏箱、整理、验布等设施。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 内 容			实际建设
	项目	工程主要内容	规模(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联合厂房）	钢构 1 层	8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物质锅炉	4T/h	天然气锅炉（4T/h）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厂区设变压器接入	——	与 评一致
环保工程	锅炉除尘系统		旋风除尘	天 气燃烧废气，不除尘
	化粪池+A/O 系统		1 套	化粪池一个、浆纱废水沉淀池三个
	隔声、减震措施等		——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1 处	与环评一致

经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经配套，环评确认的主要生产设备已经配套落实到位，并比对，实际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喷气织机	JAT710、JAT610	300	300
2	浆纱机	S4 2	2	2
3	浆纱机	GA 08	1	1
4	验布机	GA801-200、GA841-200	7	4
5	整经机	CGGA114	3	4
6	码布机	GA841-200、GA841-300	4	3（经织轴）
7	打包机	FA911-75、FA911-150	2	2
8	空压机	ZR315	4	4
9	空压机	ZR400VSD	2	2
10	掏箱机	-	-	10
11	锅炉	DZL4-1.25	2	1

经现场比对,实际主要机织设备建设均与环评一致,整体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4 项目劳动定员和作业制度情况表

项目	环评拟定情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40 人	劳动定员 200 人
作业制度	全年 350 个工作日,每天 24 小时制。	全年 350 个工作日,三班制。

2.1.6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周边外环境关系

1、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

环评确认的平面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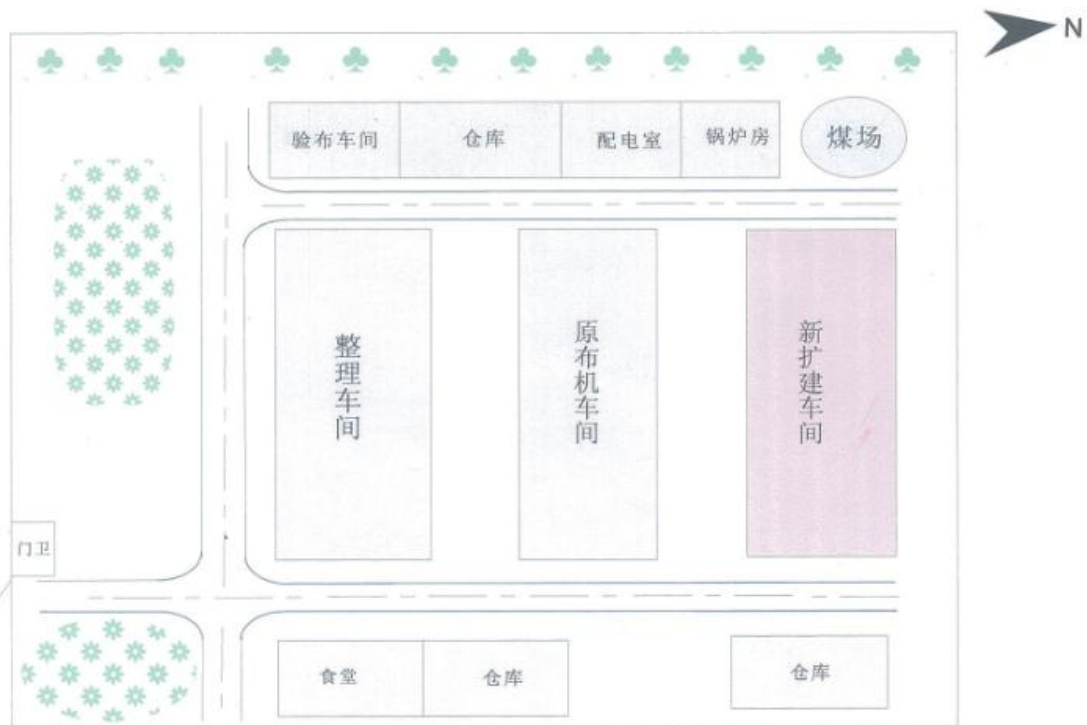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确认的平面布局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公司已经将燃煤锅炉改成天然气锅炉,原煤场位置目前建设为备用的空压机房。新扩建的厂房分为经织轴库房、掏箱车间、浆纱车间和织布车间。原验布车间现为空压机房,实际验布车间调整至原织布车间内。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的平面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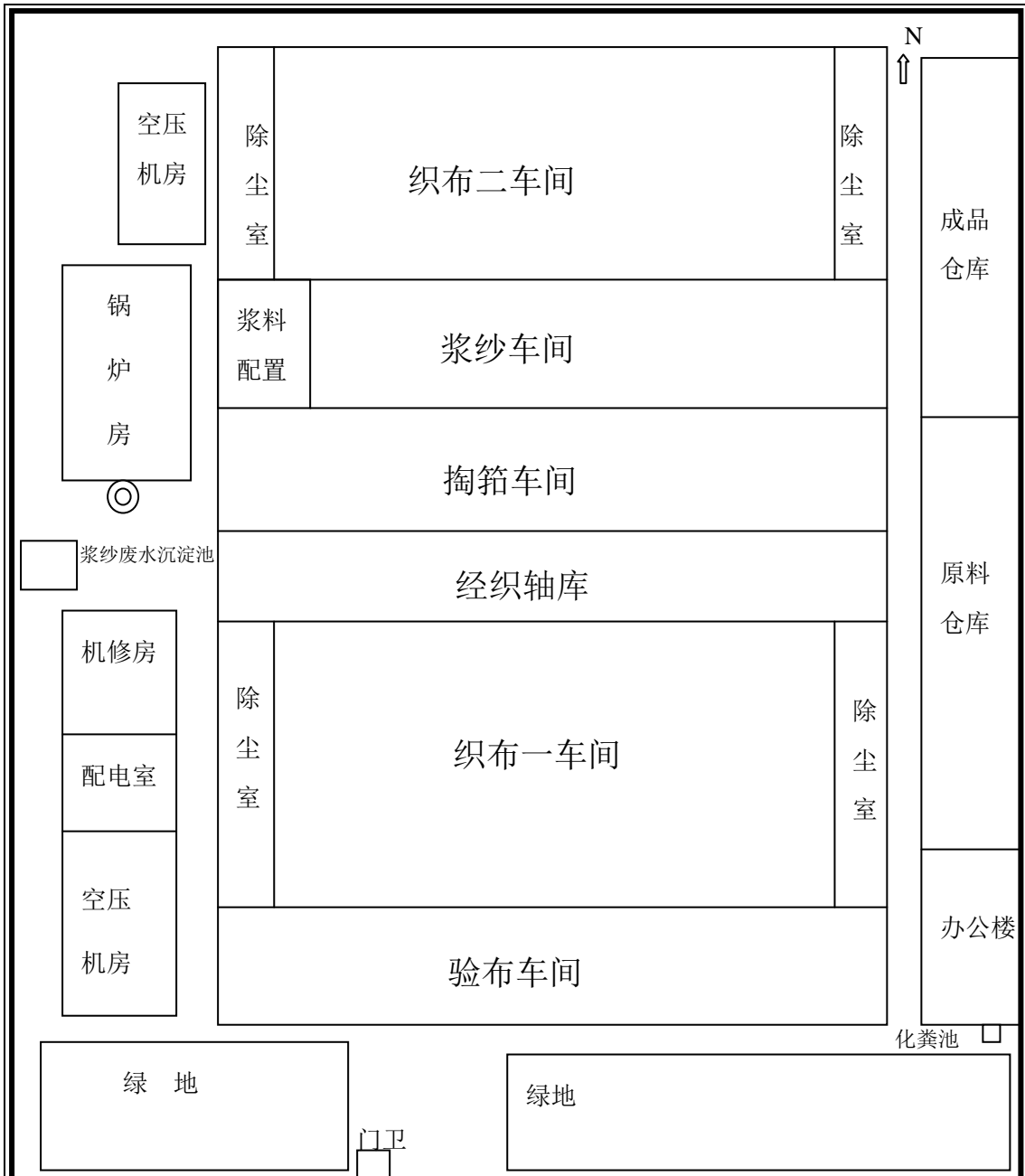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及主要环保设施分布图

相对于环评，实际的平面布局在用地范围内有部分调整：主要是将原验收车间调整至联合厂房内，布置在织布车间南侧，利于工艺物流运输。该局部的平面布局未对外环境影响产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本次验收项目与外环境关系

该项目位于谷城县石花镇，项目地南临 316 国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南侧和北侧为石花镇民营社区，该社区在建厂初期已经存在，如下图 2-4 所示，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共有 21 户。自 2008 年以来，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又新增 2

户，目前共分布有 23 户。其验收阶段的外环境关系图如图 2-5。



图 2-4 环评阶段外环境关系图



图 2-5 验收阶段外环境关系图

2.2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中需要用水配置浆料以及浆纱机清洗用水，另一部分为车间夏季空调机组增湿及降温用水，还有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全年用量为 15900 m³，其中浆料配置和浆纱机清洗每年用水量为 1000 m³，产生废水约 800m³；锅炉用水量为 8000m³，纯水制备过程中排放浓水 1600 m³，纯水在生产中变为蒸汽蒸发损耗 6400 m³。空调机组夏季车间增湿、降温（6~9 月）补充用水量为 300m³，全部蒸发损耗；厂内职工共有 200 人，均为石花镇常住人口，不在厂内食宿，全年作业天数 350 人，全年生活用水约 6000m³，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排水量为 4800m³/a。厂区绿化面积约 4300m²，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1700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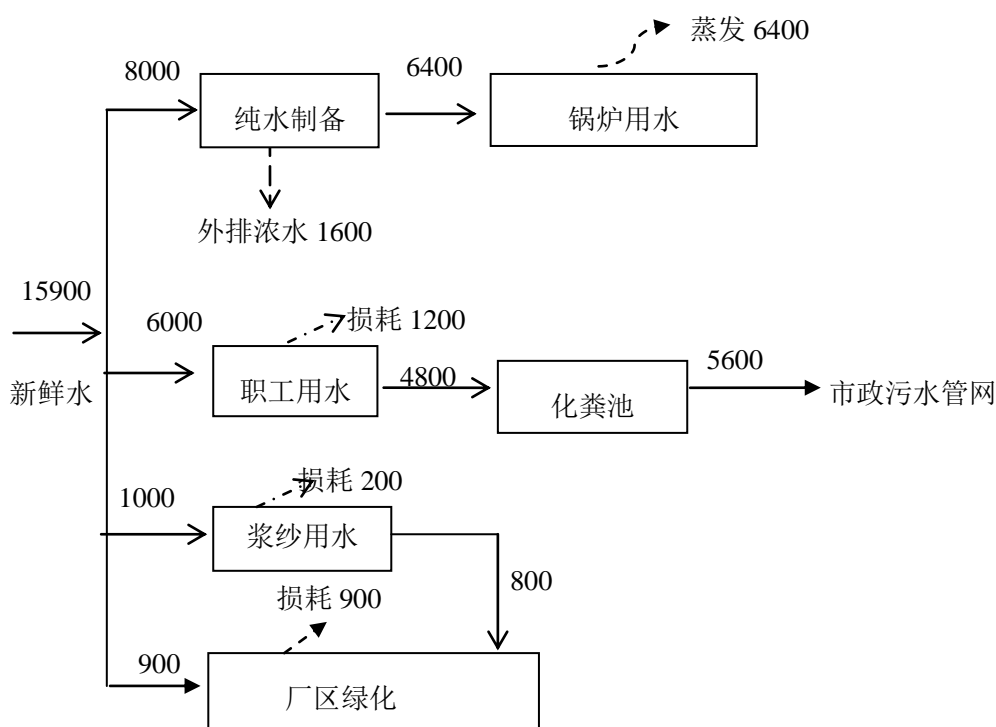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过程包括整经、浆纱、分绞、掏箱、机织、验布、打包入库。工艺流程及相关的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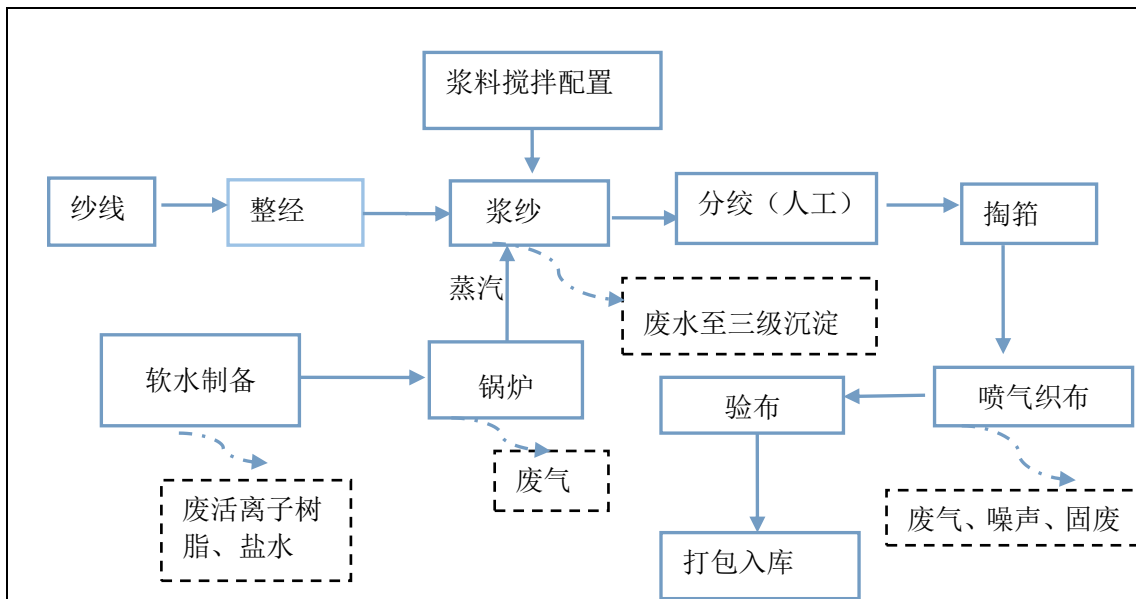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2.3.2 产排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离子树脂采用工业盐再生，浓水主要成分为盐分，无酸碱性。生产工艺中主要为浆纱设备冲洗废水，以 COD 和 SS 为主要污染物，另外还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和 COD。

(2) 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以烟尘、SO₂ 和 NO_x 为主要污染物，另外织布车间产生棉尘。

(3) 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各类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锅炉引风机、喷气式织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有废包装袋、废离子树脂、浆纱废水沉淀的泥渣、车间收集的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源分布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节点与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₂ 和 NO _x	15 米直排
	车间织布	粉尘	空调增湿降尘；车间上送风、下抽风圆筒过滤后返回车间；地面降落棉尘吸尘后真空罗

			炭除尘后排放。
废水	纯水制备	SS、盐分	直排
	浆纱	SS、COD	收集经三级沉淀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供应商回收再利
	车间织布	棉尘、棉纱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	泥渣	农田施肥
危险废物	软水制备	废离子树脂	返回厂家集中处理
噪音	水泵、织布机、空压机、引风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

2.4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相对于环评，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内容、主要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规模和产排污节点均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相对于环评，存在以下变更：

1、平面布局在用地范围内有局部调整：主要是将原验收车间调整至联合厂房内，布置在织布车间南侧，利于工艺物流运输。该局部的平面布局未对外环境影响产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相对于环评阶段，项目外环境关系发生部分变化：在厂区北侧新增加 2 户居民。环评阶段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居民 21 户，现阶段有 23 户。这部分居民住房均在本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建设，经调查及政府部门协商，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均自愿在维持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运行情况下继续留在原址居住。本项目运行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纱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微动力 A/O 处理装置处理，实际建设单位的污水管网已经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纱浆废水年产生量较小，经沉淀池沉淀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均外排市政管网，可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前采用的处理方式可以满足排放要求。该变更不增加纳污水体污染负荷，不属于重大变更。

4、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文件要求采用生物质作为锅炉燃料，并安装除尘

设施。实际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落实了改燃措施，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该变更属于优化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处理措施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了“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织布生产车间外建有雨水收集沟，与厂外的市政雨水系统相连。车间浆纱废水建设有污水收集专管和三级沉淀池，生活污水建设一座化粪池，并接入市政污水系统。生产工艺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外排雨水管网；浆纱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外排市政管网。办公及生产操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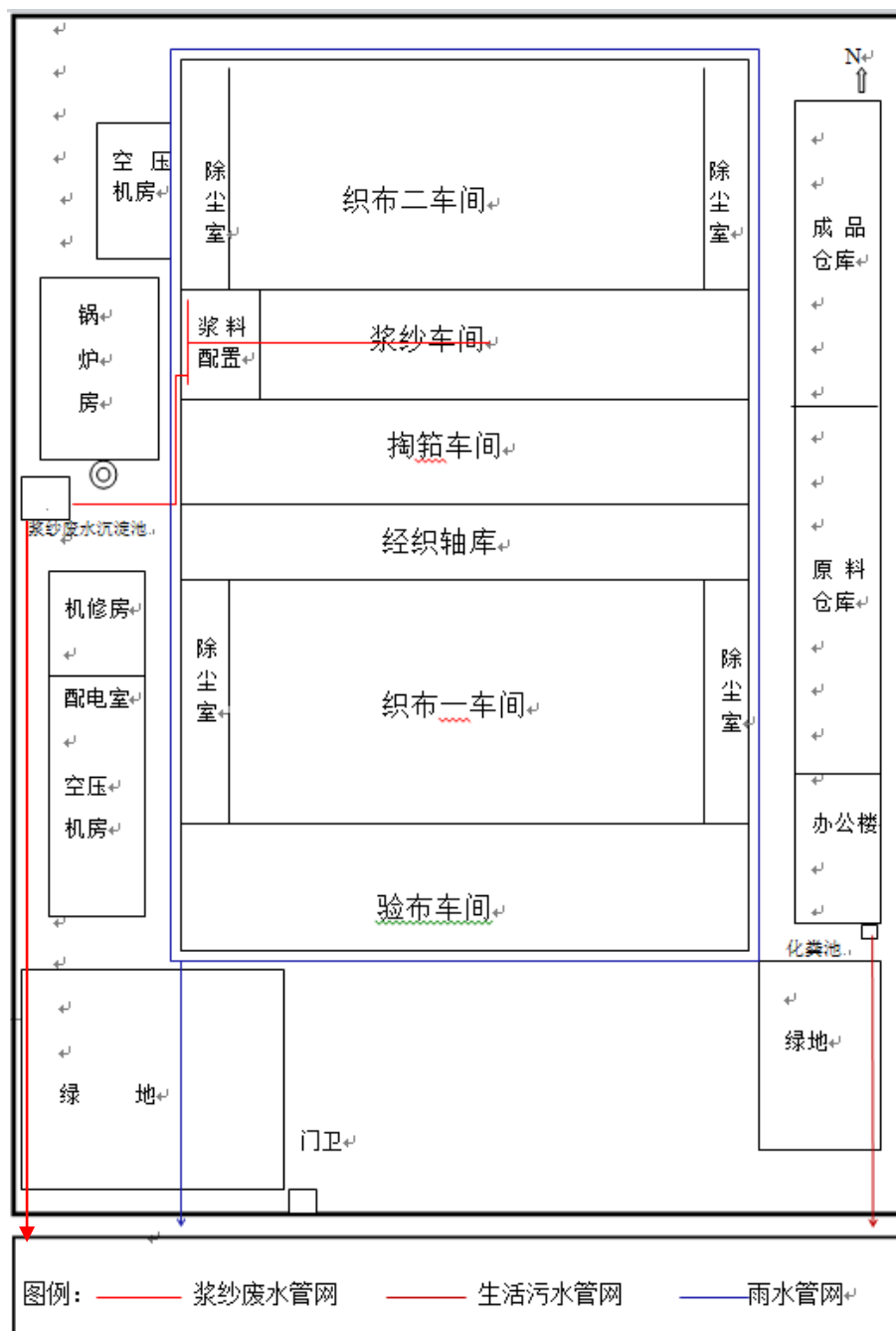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

实际雨污分流及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如下图所示：



车间外雨污分流



车间浆纱废水收集沟



浆纱废水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

3.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一方面来自织布车间的棉尘废气。车间设有上送风、下抽风循环系统，配以空调增湿除尘，车间抽风口设于织布机下方，经地道引至机织车间两侧的圆筒过滤除尘后从车间上方送风口返回车间。车间内自然沉降的棉尘经真空抽吸至罗茨真空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墙壁设有圆盘过滤网过滤棉尘。锅炉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天然气锅炉



锅炉废气排气筒



织布车间内地面抽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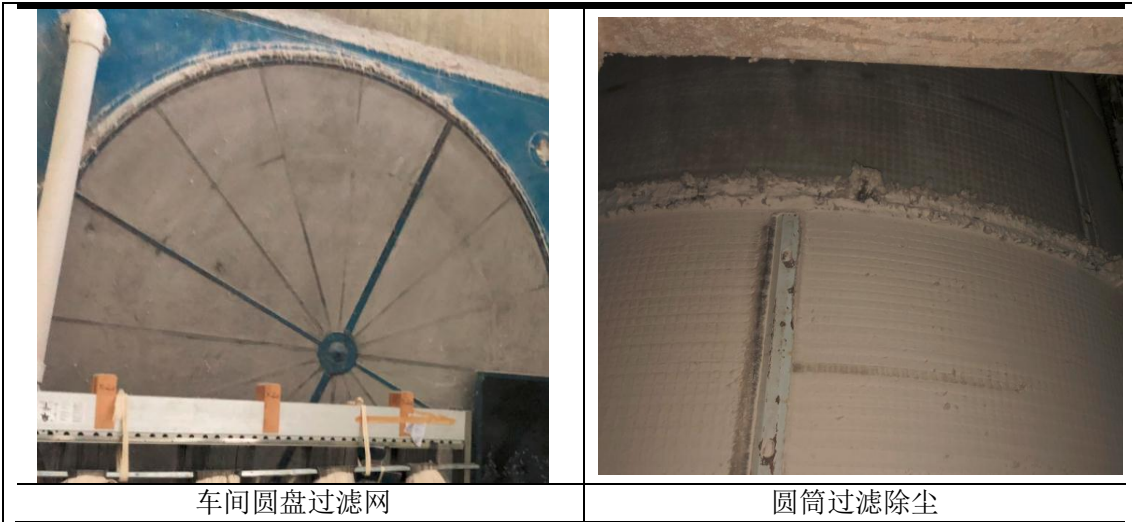
织布车间内上部送风口



罗茨真空除尘器



车间地面吸尘管道



3.3 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喷气式织机、锅炉房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屏蔽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收回再利用；浆纱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作为农肥还田；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树脂由设备供应商现场更换回收再生利用，厂内锅炉房一角设置专门废离子树脂暂存处，石花纺织公司与 2014 年及 2018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更换，每次 100 公斤；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内更换的废离子树脂采用塑料桶暂存，如下图所示：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概况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在湖北省襄樊市谷城县武当路 14 号建设了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新增 100 台喷气织机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淘汰或限制类项目，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 2007 年 6 月经谷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0706251711001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节约能源、循环经济、可持续性发展经济的政策，也符合谷城县产业政策要求。

4.2 工程分析结论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其“三废”产生和治理分析如下：

(1)废气

技改前主要为锅炉燃煤烟气。技改前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经谷城县监测站监测，SO₂ 严重超标，超出标准 2.59 倍。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达到 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技改后燃料采用花生壳和稻壳。烟尘治理措施仍沿用现有的旋风除尘器，但排放高度应增加到 35 米。经治理后，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标准。

(2)废水

技改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纱浆清洗废水直接排放，不能满足环保要求，技改后采用 A/O 法废水处理装置对纱浆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织布车间织布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为织布机噪声，经类比监测其设备噪声值为 98dB(A)，但其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厂房墙壁门窗阻隔、屏蔽衰减后，其室外最大声源值为 78dB(A)。

(4)固体废物

技改前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和灰渣，废纱出售，灰渣作为建筑材料出售；技改后主要为废纱，废纱出售，处置利用率达 100%。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人员 120 人，新增生活垃圾 8t/a。

4.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小时值和日均值，TSP 日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评价因子的单项质量指数均小于 1。

(2)水环境

北河石花镇控制断面 2#余家店石油类浓度值超标，其余因子均符合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北河石花段已受到污染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石油类，为石花镇工业及生活大量排污所致。

(3)声环境

监测点 2#、3#、4#、和 5# 区域环境噪声和厂界噪声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中 2 类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1# 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最大值为 5.7dB(A)，主要受 316 国道交通噪声所致。

4.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锅炉烟气所排的烟尘在有风条件下的地面轴线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TSP 日均值 0.3 mg/m³)；正常情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C 类稳定条件下下风向 185m，烟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1E-02 mg/m³；非正常情况下，静风时，均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熏烟条件下，锅炉烟尘地面轴线浓度在 C、D、E 类稳定度条件下近距离较高，但均符合评价标准要求。该项目在确保锅炉污染防治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所排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纱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微动力 A/O 法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值。且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削减，从而避免大量污染物质进入纳污水体。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厂界噪声经 30 米衰减后能够满足 GB12348-9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要求。对敏感保护目标（厂界住户）有影响，但满足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棉纱、沉淀池灰渣及生活垃圾，项目废棉纱年产量 21 t/a，生活垃圾产生量 36 t/a，废棉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高噪声生产单元），经工作人员现场勘查，距高噪声生产装置最近的环境噪声敏感点为居民，距离 40m，不符合《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要求。建议搬迁或征用防护距离以内的房屋。

4.5 污染治理对策结论

（1）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后锅炉烟气中的污染物均能达到 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且排气筒应增加到 35 米，措施可行。

（2）污水

采用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后废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通过工程分析，废水日排放量为 48t，污水站设计规模为 60t/d，措施可行。

（3）固废

锅炉房灰渣、废棉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处置措施可行。

（4）噪声

声源经车间屏蔽及隔声吸音措施后为 78 分贝，噪声经 30 米衰减后，噪声值可达到评价标准中夜间标准。在距离厂界 10 米距离内由部门居民达不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搬迁或公司租用其住房。

4.7 报告表总结论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建议，并注意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上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4.8 环评批复

一、你公司投资 4800 万元新增高档面料生产线项目是根据对国内外纺织品市场的需求分析及今后的发展规划，结合企业自身生产技术优势及市场销售状况而新建的，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联合厂房 8000 平方米；（二）新建厂区道路 1280 平方米；（三）厂区绿化面积 4266 平方米；（四）新增喷气织机 100 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石花镇区域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规定的标准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三、《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因子筛选符合行业特点，评价标准选用恰当，评价等级核定准确，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分析详实，污染防治对策可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中环保工程建设及营运期环境管理依据。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

锅炉燃烧方式由燃煤改为花生壳及稻谷壳，烟尘治理措施仍沿用现有的旋风除尘器，排气筒应增加到 35 米。所排废气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类区标准。

（二）废水

废水主要源于二部分：一是少量纱浆清洗废水；二是厂区生活污水，应采用微动力 A/O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废棉纱、厂区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棉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四）噪声

噪声主要是织布车间织布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应使用消声、减振设施，使车间外比车间内减少 20 分贝。

五、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核查，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起五年内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设备及检测分析依据如下：

1、外采方法及设备

样品性质	点位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监测方法依据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排气筒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JC-C 012-20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条件，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呈扇形设3个监测点	ZR-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JHJC-CY-182/184/183/185-20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敏感点环境空气	西北侧敏感点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HJC-CY-020-2015	
噪声	1-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 -008-2016	《工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S-3C 型 pH 计 JHJ -FZ- 24-2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 mg/L	DR 2800 哈希分光光度计 JHJC-FZ-026-2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 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T-008-2016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锅炉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JC-CY012-20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	------	--------------------------------------	--	--

5.2 质量保证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了监测质量控制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所用方法均为国家正式颁布的监测方法标准，且在晶恒公司实验室认证能力范围内；实验室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外采设备和实验室分析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晶恒公司在验收监测前制定了详细的验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时对石花纺织公司生产工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晶恒公司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现场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所有分析质控措施落实到位，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 (1) 工况监测; (2)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监测;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废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4)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监测

6.1 工况监测

通过考察主要生产设备运转率、考核主要原料用料、产品产量来核定其生产工况是否满足验收对工况的要求(不低于 75%)。

6.2 污染物排放监测

6.2.1 废水监测

本次对化粪池从处理后外排污水以及浆纱废水沉淀后出水进行水质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pH、SS、氨氮、COD、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浆纱废水处理 后	pH、SS、总磷、COD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2 废气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厂界设 4 个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时气象条件适时调整, 取厂界外 10 米处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对于锅炉烟气, 在其排气烟道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废气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

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外 10 米内根据气象条件, 上风向设一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设四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	锅炉烟气排气烟道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	----------	--------------------------------------	------------------

6.2.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累计等效声级（Leq），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	沿车间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累计等效声级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天

6.2.4 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

为考察本项目运行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本次也对最近西北侧的敏感点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进行监测。

表 6-4 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监测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5	西北侧敏感点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日均值。
噪声	5		累计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图例：☉ 无组织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6.3 补充检测

在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后，验收组提出对浆纱废水进行源强补充检测，核实沉淀系统的处理效率。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6~7日对浆纱废水沉淀池入水进行了补充检测，监测期间浆纱车间生产工况正常。根据验收组要求，本次监测对沉淀前浆纱废水进行监测，检测指标为pH、COD、总磷、S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连续监测两天，每天4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工况控制主要通过设备的运转率及主要原辅料（棉纱、淀粉）和能源的消耗量来确保监测期间的工况，其产品产量为监测期间的棉布入库量。

3、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统计

序号	名称	主要部件及型号	配套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比例%
1	喷气织机	JAT710、JAT610	300	240	80
2	浆纱机	S432	2	2	100
3	浆纱机	GA308	1	1	100
4	验布机	GA801-200、 GA841-200	4	3	75
5	整经机	CGGA114	4	4	100
6	经织轴	GA841-200、 GA841-300	3	3	100
7	打包机	FA911-75、 FA911-150	2	2	100
8	空压机	ZR315	4	3	75
9	空压机	ZR400VSD	2	2	100
10	掏箱机	-	10	8	80
11	锅炉	DZL4-1.25	1	1	100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在80%左右，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工况见表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设计原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
棉纱	10t	2018-12-20	8t	80
		2018-12-21	8t	80
淀粉	1140kg	2018-12-20	900kg	78.9
		2018-12-21	920kg	80.7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合计 (m)	生产负荷 (%)
坯布	68570t	2018-12-20	55000	80.1
		2018-12-21	55500	80.9

统计监测期间各用水节点的用水情况，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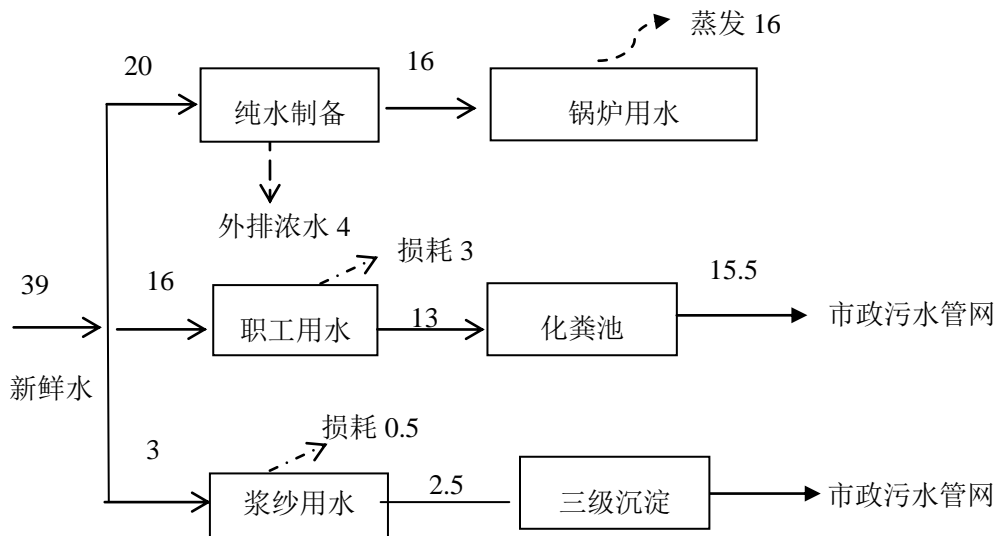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12044-	pH	COD mg/L	总磷 mg/L	SS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水排口	2018.12.20	FS/P-101	7.00	127	0.061	60	4.54
		FS/P-102	6.98	101	0.046	64	4.65
		FS/P-103	7.00	101	0.046	48	4.77
		FS/P-104	7.04	104	0.052	58	4.97
	2018.12.21	FS/P-201	6.95	85	0.049	56	3.88
		FS/P-202	7.04	87	0.058	60	3.65
		FS/P-203	7.02	81	0.070	48	4.68
		FS/P-204	7.03	87	0.082	46	4.28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12044-	pH	COD mg/L	总磷 mg/L	SS mg/L
浆纱废水处 理后	2018.12.20	FS01-101	6.74	353	0.246	170
		FS01-102	6.79	368	0.252	172
		FS01-103	6.77	348	0.234	178
		FS01-104	6.75	361	0.243	175

	2018.12.21	FS01-201	6.68	384	0.157	154
		FS01-202	6.55	364	0.152	164
		FS01-203	6.60	358	0.143	173
		FS01-204	6.63	377	0.164	1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外排的生活污水中 PH 范围值为 6.95~7.04、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7mg/L、氨氮 4.97mg/L，总磷最大浓度 0.082 mg/L。可见厂区外排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浆纱废水沉淀后出水中 PH 范围值为 6.60~6.83、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7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84mg/L、总磷最大浓度 0.252 mg/L，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经补充监测，浆纱废水沉淀前各污染物浓度如下：

表 7-5 废水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03020-	pH	COD mg/L	总磷 mg/L	SS mg/L
浆纱废水三级沉淀前	2019.3.6	FS01-101	6.76	3.30×10 ³	0.272	1687
		FS01-102	6.74	3.42×10 ³	0.266	1725
		FS01-103	6.76	3.45×10 ³	0.269	1788
		FS01-104	6.81	3.35×10 ³	0.259	1703
	2019.3.7	FS01-201	6.78	3.22×10 ³	0.262	1658
		FS01-202	6.85	3.16×10 ³	0.272	1692
		FS01-203	6.67	3.19×10 ³	0.253	1734
		FS01-204	6.73	3.26×10 ³	0.262	1716

浆纱废水主要以淀粉为污染成分，经三级沉淀后，大量的淀粉沉淀下来，也可对 COD 起到较好的去除作用。经核算，三级沉淀池对 SS 去除率达 89.9~90.7%，对 COD 去除率达 88.1~89.3%。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天然气锅炉废气					
检测时间	2018.12.20			2018.12.21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4.2
含氧量 (%)	3.7	3.8	3.9	3.8	3.6	3.7
排气温度 (°C)	59	58	59	59	59	59
排气动压(Pa)	41	40	40	41	41	39
排气流速 (m/s)	7.6	7.5	7.5	7.6	7.6	7.4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3100	3067	3058	3099	3099	3017
样品编号 12044-FQ01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8	1.0	0.9	0.8	1.2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0.8	1.0	0.9	0.8	1.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31	0.0028	0.0025	0.0037	0.0030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7	5	6	6	5	5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7	5	6	6	5	5
SO ₂ 放速率 (Kg/h)	0.0217	0.0153	0.0183	0.0186	0.0155	0.0151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23	21	23	24	24	28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23	21	23	24	24	28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713	0.0644	0.0703	0.0744	0.0744	0.0845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后，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气象	监测时间	2018.12.20				2018.12.21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9.2	10.3	10.4	10.0	9.5	10.3	10.4	10.1
	气压 (Kpa)	100.64	100.44	100.46	100.45	100.50	100.33	100.32	100.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北侧	样品编号 12044-KQ01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267	0.334	0.317	0.367	0.334	0.534	0.351	0.368

2#厂界东南侧	样品编号 12044-KQ02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301	0.367	0.317	0.451	0.367	0.568	0.351	0.585
3#厂界南侧	样品编号 12044-KQ03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568	0.401	0.451	0.618	0.301	0.501	0.418	0.668
4#厂界西南侧	样品编号 12044-KQ04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317	0.334	0.367	0.501	0.367	0.501	0.351	0.3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0.66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2018.12.20 昼间	2018.12.20 夜间	2018.12.21 昼间	2018.12.21 夜间
1#厂区东侧外1米	环境噪声	44.7	42.3	44.9	42.5
2#厂区南侧外1米	交通噪声	67.4	66.1	67.6	66.3
3#厂区西侧外1米	社会生活噪声	54.3	43.5	54.1	43.3
4#厂区北侧外1米	设备噪声	51.7	49.8	51.9	49.7
南侧道路同步交通流量监测		大车：240 辆/h； 小车：720 辆/h	大车：210 辆/h； 小车：270 辆/h	大车：270 辆/h； 小车：690 辆/h	大车：240 辆/h； 小车：740 辆/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4.7~6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3~66.3dB(A)。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噪声除南厂界外，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距离南侧厂界尚有50米距离，南侧厂界噪声超标主要是由于厂界临316国道，根据同步监测的交通量可知，路面交通流量较大。

7.3 污染排放总量

锅炉房每天仅在白班运行，年运行时间3500小时。经监测并统计，本项目运行实际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速率	污水量/运行时间	排放量(t/a)
生活 废水	COD	96.6mg/l	5425m ³	0.524
	NH ₃ -N	4.43mg/l		0.024
浆纱 废水	COD	364.1 mg/l	875 m ³	0.319
废气	颗粒物	0.0029	3500h	0.01
	SO ₂	0.0472		0.165
	NO _x	0.1622		0.568

由上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指标（COD：1.4t/a，SO₂：5.5t/a，烟尘 2.5 t/a）。

7.4 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通过同步监测最近的敏感点——西北侧的居民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结果如下：

表 7-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及气象	监测时间	2018.12.20	2018.12.21
		检测频次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5#西北侧 民营社区	样品编号 12044-KQ05	101	201
	TSP 日均值	0.210	0.196

表 7-10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2.20 昼间	12.20 夜间	12.21 昼间	12.21 夜间
5#西北侧民营社区	社会生活噪声	53.4	41.9	51.2	42.3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运行未对周边的环境目标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 2008 年 11 月由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24 日谷城县环保局下达批复(谷环发[2008]44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宣传工作由且主管安全环保的生产厂长，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由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兼职负责管理，企业制定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以便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该项目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良好，经调查，项目自建设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出现环境污染投诉情况。

三、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在湖北省襄樊市谷城县武当路 14 号建设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联合厂房 8000 平方米；2、新建厂区道路 1280 平方米；3、厂区绿化面积 4266 平方米；4、新增喷气织机 100 台。	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投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锅炉燃烧方式由燃煤改为花生壳及稻谷壳，烟尘治理措施仍沿用现有的旋风除尘器，排气筒应增加到 35 米。所排废气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类区标准。	锅炉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监测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标准限值；织布车间设有上送风、下抽风循环系统，配以空调增湿除尘，车间抽风口设于织布机下方，经地道引至机织车间两侧的圆筒过滤除尘后从车间上方送风口返回车间。车间内自然沉降的棉尘经真空抽吸至罗茨真空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墙壁设有圆盘过滤网过滤棉尘，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少量纱浆清洗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应采用微动力 A/O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落实了“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产工艺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外排雨水管网。车间浆纱废水三级沉淀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系统;监测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4	织布车间织布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应使用消声、减振设施,使车间外比车间内减少 20 分贝。	高噪声设备落实了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主要产生废棉纱、厂区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棉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四、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厂内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棉纱、沉淀池泥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树脂、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棉纱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则定期清理后交由附近农民肥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树脂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分别为 100kg,由于产生量比较小,由设备厂家回收集中处理现场检查厂内现场管理尚可,无乱堆乱放现象。

五、总量指标的落实情况核实

本项目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厂,经核算厂区外排废水中外 COD 为 0.843t/a,氨氮为 0.024t/a,锅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165t/a、0.568t/a。本项目实际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指标(COD: 1.4t/a, SO₂: 5.5t/a, 烟尘 2.5 t/a)。

六、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外排污水经排污管网与市政管网对接,不设明排口。

七、环保“三同时”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及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对象是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该项目厂区管网、废水收集、沉淀装置、车间除尘、隔声等配套的环

保设施均已落实。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8-2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表

内容	排放源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大气污染物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喷雾增湿降尘、上送风、下抽风+圆筒过滤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15 万元
		罗茨真空抽吸除尘器		4 万元
水污染物	浆纱废水	污水管网及浆纱废水三级沉淀池	落实雨污分流，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8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 万元
固废	废包装袋、废棉纱	专用贮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 万元
	沉淀池泥渣			
	生活垃圾	垃圾箱式存储		
	废树脂	专用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1-2001)	
合计	30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总投资约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八、防护距离内居民意见调查

本项目东侧、北侧和西北侧均有居民存在，且位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 23 户。为考察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尤其是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的影响，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在石花镇政府的配合下，对这部分居民进行了入户民意调查，逐户了解居民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反馈意见。经调查，由于本项目解决了周边居民的就业，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23 户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持满意态度，都愿意在本厂维持现状生产条件下继续留在原址居住，自项目技改建设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的案件。石花镇政府当场确认了调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具体调查表和政府证明见附件 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襄阳市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14 号，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建 8000m² 联合厂房，投资 4800 万元，实施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技改项目建设，技改后新增喷气织机 100 台公司，新增织布能力 1500 万 m，技改完成后公司织机一共达到 300 台，总生产能力达到 2400 万 m。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期间织布车间产生的含尘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织布车间采取上送风、下抽风方式保持车间环境空气良好，抽风系统将含有棉尘的废气通过地道分别引至车间东西两侧的圆筒除尘系统过滤后经空调机组降温或升温后从车间顶部送风口返回车间，同时车间地面沉降的棉絮经吸尘器真空抽吸后由罗茨真空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中废水包括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浓水、浆纱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制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从雨水管网排出，离子树脂采用工业盐再生，无酸碱废水产生。浆纱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空压机、水泵、空调机组、喷气织布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棉尘、废包装、浆纱废水沉淀的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员工生活垃圾。棉尘和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浆纱废水沉淀的沉渣作为农肥还田；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供应商现场更换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没有发生其它环境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

9.1.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期间外排的生活污水中 PH 范围值为 6.95~7.04、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7mg/L、氨氮 4.97mg/L，总磷最大浓度 0.082 mg/L；浆纱废水沉淀后出水中 PH 范围值为 6.60~6.83、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7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84mg/L、总磷最大浓度 0.252 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由于三级沉淀池对浆纱废水中的淀粉沉淀作用较好，对 SS 去除率达 90%左右，对 COD 去除率达 89%左右。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0.6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除南厂界外，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距离南侧厂界尚有 50 米距离，根据同步监测的交通量可知，南侧厂界噪声超标主要是由于厂界临 316 国道，路面交通流量较大引起，本项目设备运行对外环境影响有限。

9.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

敏感点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运行未对周边的环境目标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9.1.3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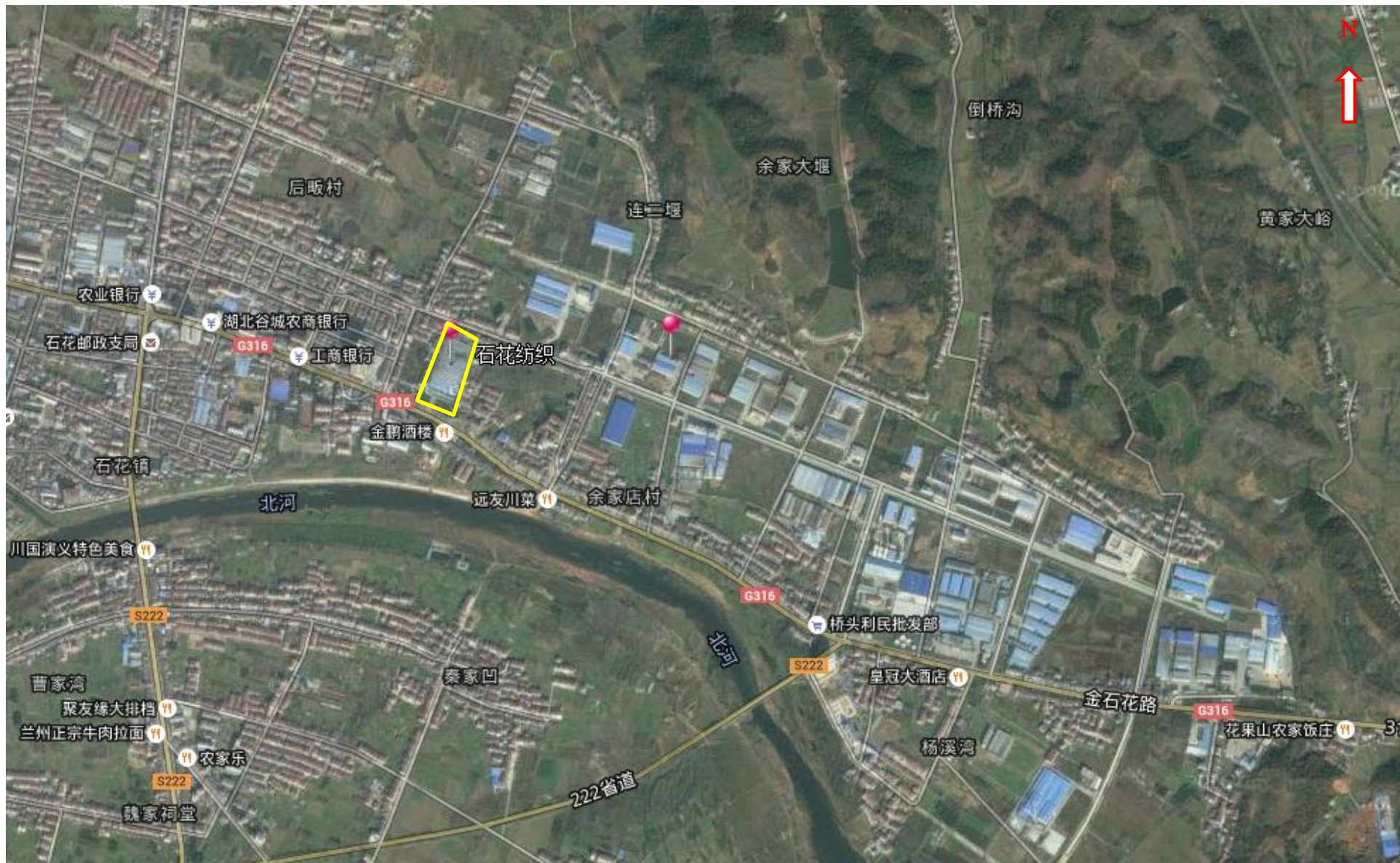
经核算统计，经核算厂区外排废水中外 COD 为 0.843 t/a，氨氮为 0.024t/a，锅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1t/a、0.165t/a、0.568t/a。本项目实际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指标（COD：1.4t/a，SO₂：5.5t/a，烟尘 2.5 t/a）。

9.2 验收监测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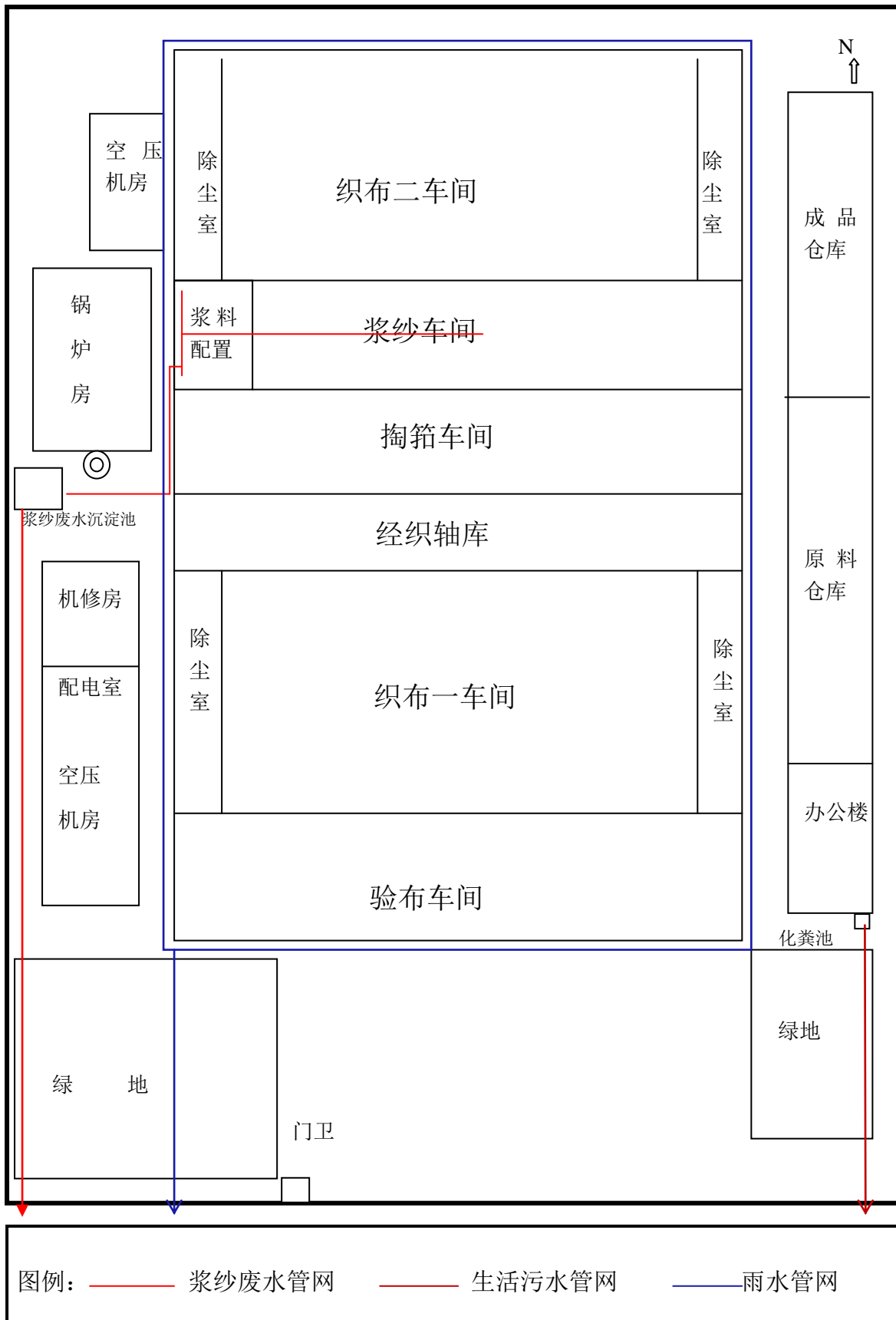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固体废弃物零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从整体处出发，项目建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车间高噪声设备的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将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验收监测委托书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自设计、建设试运营以来，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自觉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都已投入使用，运行效果良好，目前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谷环发[2008]44号

关于《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审查，我局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4800万元新增高档面料生产线项目是根据对国内外纺织品市场的需求分析及今后的发展规划，结合企业自身生产技术优势及市场销售状况而新建的，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联合厂房8000平方米；（二）新建厂区道路1280平方米；（三）厂区绿化面积4266平方米；（四）新增喷气织机100台。该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石花镇区域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规定的标准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三、《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因子筛选符合行业特点，评价标准选用恰当，评价等级核定准确，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分析详实，污染防治对策可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中环保工程建设及营运期环境管理依据。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

锅炉燃烧方式由燃煤改为花生壳及稻谷壳，烟尘治理措施仍沿用现有的旋风除尘器，排气筒应增加到 35 米。所排废气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类区标准。

（二）废水

废水主要源于二部分：一是少量纱浆清洗废水；二是厂区生活污水，应采用微动力 A/O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废棉纱、厂区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棉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四) 噪声

噪声主要是织布车间织布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应使用消声、减振设施，使车间外比车间内减少 20 分贝。

五、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核查，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起五年内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石 纺 环 评 批 复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谷环函[2008]34号

关于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环评执行标准 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创建于1981年，现有厂区占地6.5万m²，资产总额1.5亿元，员工400人，主要生产高档面料坯布，年生产能力1500万m。本次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联合厂房8000m²、厂区道路为1280m；新增高档面料生产线900万m/a。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和所处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一、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级(类)别
环境 标准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GB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2类
排放 标准	GB8978-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
	GB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类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II类
方法 标准	HJ/T2.1-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T2.2-93		大气环境
	HJ/T2.3-93		地面水环境
	HJ/T2.4-93		声环境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建设特征,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该项目排污特征,核定你公司本次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5.5t/a; 烟尘: 2.5t/a; COD: 1.4t/a; 固体废物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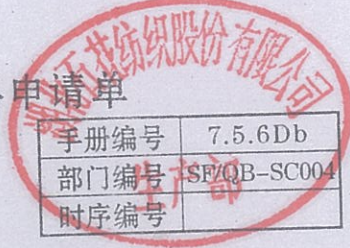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石纺 环评 标准 总量控制 函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9月25日印发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领料申请单



领料单位: 对富车间
用途: 浆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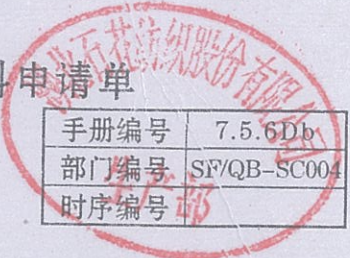
手册编号	7.5.6Db
部门编号	SF/QB-SC004
时序编号	

2018年12月20日

序号	材料名称或规格代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淀粉	kg	900	

领料人: 方永强 车间主任: 生活部长: 陈记通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领料申请单



领料单位: 对富车间
用途: 织造.浆纱.浆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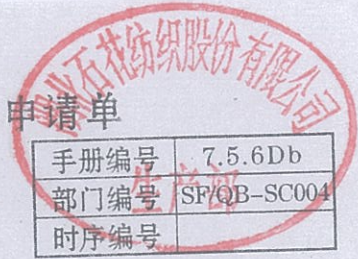
手册编号	7.5.6Db
部门编号	SF/QB-SC004
时序编号	

2018 年12月20日

序号	材料名称或规格代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棉纱	t	8	

领料人: 吕夏 车间主任: 生活部长: 陈记通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领料申请单



领料单位: 棉纺车间
 用途: 织造、整理、浆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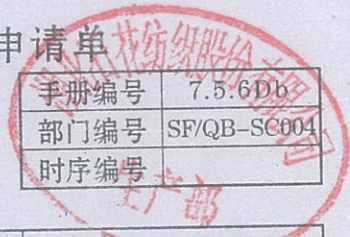
手册编号	7.5.6Db
部门编号	SF/QB-SC004
时序编号	

2018年12月21日

序号	材料名称或规格代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棉纱	t	8	

领料人: 吕昆 车间主任: 生活部长: 陈记通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领料申请单



领料单位: 漂白车间
 用途: 浆纱

手册编号	7.5.6Db
部门编号	SF/QB-SC004
时序编号	

2018年12月21日

序号	材料名称或规格代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淀粉	kg	920	

领料人: 方永强 车间主任: 生活部长: 陈记通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生产部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生产部在主抓生产、设备、工艺的同时，还要重点抓好环境保护工作，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

公司

2、各单位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生产部。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

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6、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生产部的。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库单

0001274

单位: 郑州佳捷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6日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高离子树脂		kg	100									
合计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1 (黑) 存根
2 (红) 记账
3 (绿) 提货
4 (蓝) 出门

记账: _____ 负责人: _____ 开票人: [Signature]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库单

0001325

单位: 郑州佳捷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旧离子树脂		kg	100									
合计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1 (黑) 存根
2 (红) 记账
3 (绿) 提货
4 (蓝) 出门

记账: _____ 负责人: _____ 开票人: [Signature]

证 明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自设计、建设试运营以来，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自觉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都已投入使用，运行效果良好。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没有接到环境污染投诉。经现场征求意见，该公司北侧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23户居民均自愿在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维持现场生产条件下继续在原址居住，居民签字的内容真实有效。

特此说明。

谷城县石花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户主姓名	方位、距离	联系电话	对本项建设意见			现状条件下是否留在原地居住		
陈奇松	厂以西	13264784866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陈奇松
栢桂芝	厂西	15971088208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栢桂芝
沈永发	厂西	18071167153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沈永发
汤清建	厂西	13717612425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汤清建
	厂西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付宏定	厂西 50米	7612908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付宏定
涂德华	厂西 50米	13995768885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涂德华
涂化松	厂西 60米	13227516516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涂化松
陈得洲	厂西 70米	3972216499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陈得洲
杨有道	厂西 80米	15172619992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杨有道
蔡元佑	厂西 100米	18062812028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蔡元佑
闫宝丽	厂西 100米	13972259700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闫宝丽
肖强	厂西 100米	15997210288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肖强
杜坤福	厂以北 300米	13687283573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杜坤福
邹远菊	厂以北 100米	13217206836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邹远菊
胡五书	厂以北 13米	13669005911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胡五书
郭中华	厂以北 13米	13972224127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郭中华
李地友	厂以北 13米	15997207758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李地友
李地杰	厂以北 13米	1521955866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李地杰
唐光国	厂以北 13米	15570633179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唐光国
李地友	厂以北 13米	18772877718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李地友
李威	厂以北 13米	13972054976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李威
陈礼洪	厂以北 13米	13871715212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陈礼洪
盛小南		15971055269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盛小南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满意	反对	无意见	是	否	签名:

现场调查人: 姜秋河

见证人: 盛小南



证 明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注重高新技术改造，引进国际先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运营以来，自觉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少量浆纱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项环保设施都已投入使用。

特此说明

石花镇规划环保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1812044
 Report No:

共 6 页
 A total of 6 pages

委托方 Client: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Name: 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端面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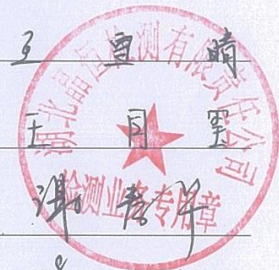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编 制: 王
 Compiled by

审 核: 王
 Inspected by

签 发: 洪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pproved Date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21 日
 Sampling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Report Date Y M D

联系地址: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电话: 0710-3768599
 Address: No. 3 Building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Hotline: 0710-3768599

说 明

1. 检测地点:本实验室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2. 本报告无本实验室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Introduction

1.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is located in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without the Dedicated Inspection Stamp of the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3.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6.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7.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21 日对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端面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监测依据

1、监测方案及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是对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端面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次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SS	监测 2 天，4 次/天
2	浆纱废水三级沉淀后	pH、COD、总磷、SS	监测 2 天，4 次/天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监测 2 天，3 次

③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	厂界外 10 米内，根据气象条件沿厂界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4 次/天

④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5	西北侧民营社区	TSP 日均值	监测 2 天，1 次/天

⑤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	沿厂界设 4 个监测点	累计等效声级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5	西北侧民营社区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①外采方法及设备

样品性质	点位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监测方法依据
------	----	-----------	--------

有组织废气	1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JC-CY012-20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1-5	ZR-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JHJC-CY-182/183/184/185-20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HJC-CY-020-2015	
噪声	1-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T-008-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②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S-3C 型 pH 计 JHJC-FZ-024-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2.3mg/L(低浓度) 33mg/L(高浓度)	DR 2800 哈希分光光度计 JHJC-FZ-026-2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722S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HJC-CY012-20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 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T-008-2016

三、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12044-	pH	COD mg/L	总磷 mg/L	SS mg/L	氨氮 mg/L
污水总排口	2018.1 2.20	FS/p-101	7.00	127	0.061	60	4.54
		FS/p-102	6.98	101	0.046	64	4.65
		FS/p-103	7.00	101	0.046	48	4.80
		FS/p-104	7.04	104	0.052	58	4.97
	2018.1 2.21	FS/p-201	6.95	85	0.049	56	3.88
		FS/p-202	7.04	87	0.058	60	3.65
		FS/p-203	7.02	81	0.070	48	4.68
		FS/p-204	7.03	87	0.082	46	4.28



浆纱废水三级沉淀后	2018.1 2.20	FS01-101	6.74	353	0.246	170	/
		FS01-102	6.79	368	0.252	172	/
		FS01-103	6.77	348	0.234	178	
		FS01-104	6.75	361	0.243	175	
	2018.1 2.21	FS01-201	6.68	384	0.157	154	/
		FS01-202	6.55	364	0.152	164	/
		FS01-203	6.60	358	0.143	173	
		FS01-204	6.63	377	0.164	170	

锅炉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天然气锅炉废气					
检测时间	2018.12.20			2018.12.21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4.2
含氧量 (%)	3.7	3.8	3.9	3.8	3.6	3.7
排气温度 (°C)	79	78	79	79	79	79
排气动压 (Pa)	41	40	40	41	41	39
排气流速 (m/s)	7.9	7.8	7.8	7.9	7.9	7.7
标况下排气流量 (m³/h)	3038	3008	3000	3038	3038	2962
样品编号 12044-FQ01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0.8	1.0	0.9	0.8	1.2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0.8	1.0	0.9	0.8	1.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30	0.0027	0.0024	0.0036	0.0030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17	15	16	16	15	15
SO ₂ 折算浓度 (mg/m³)	17	15	16	16	15	15
SO ₂ 放速率 (Kg/h)	0.0516	0.0451	0.0480	0.0486	0.0456	0.0444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53	51	53	54	54	58
NO _x 折算浓度 (mg/m³)	54	52	54	55	54	59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610	0.1534	0.1590	0.1641	0.1641	0.1718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监测时间及气象	监测时间	2018.12.20				2018.12.21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9.2	10.3	10.4	10.0	9.5	10.3	10.4	10.1
	气压 (Kpa)	100.64	100.44	100.46	100.45	100.50	100.33	100.32	100.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1#厂界北侧	样品编号 12044-KQ01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267	0.334	0.317	0.367	0.334	0.534	0.351	0.368
2#厂界东侧 偏南	样品编号 12044-KQ02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301	0.367	0.317	0.451	0.367	0.568	0.351	0.585
3#厂界南侧	样品编号 12044-KQ03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568	0.401	0.451	0.618	0.301	0.501	0.418	0.668
4#厂界西侧 偏南	样品编号 12044-KQ04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	0.317	0.334	0.367	0.501	0.367	0.501	0.351	0.334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监测时间及 气象	监测时间	2018.12.20	2018.12.21
	检测频次	1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5#西北侧民 营社区	样品编号 12044-KQ05	101	201
	TSP 日均值	0.210	0.196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2.20 昼间	12.20 夜间	12.21 昼间	12.21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环境噪声	44.7	42.3	44.9	42.5
2#南厂界外 1 米	交通噪声	67.4	66.1	67.6	66.3
3#西厂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54.3	43.5	54.1	43.3
4#北厂界外 1 米	设备噪声	51.7	49.8	51.9	49.7
5#西北侧民营社区	社会生活噪声	53.4	41.9	51.2	42.3
2#交通流量		大车: 240 辆/h; 小车: 720 辆/h	大车: 210 辆/h; 小车: 270 辆/h	大车: 270 辆/h; 小车: 690 辆/h	大车: 240 辆/h; 小车: 240 辆/h

以下空白



附件: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1903020
Report No:

共 2 页
A total of 2 pages

委托方
Client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Name 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端面料项目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编 制: 王 琦
Compiled by
审 核: 王 琦
Inspected by
签 发: 检测业务专用章 王 琦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19年3月10日
Approved Date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6-7日
Sampling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19年3月10日
Report Date Y M D

联系地址: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3号楼 联系电话: 0710-3768599
Address: No. 3 Building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Hotline: 0710-3768599

说 明

1. 检测地点:本实验室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2. 本报告无本实验室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Introduction

1.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is located in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without the Dedicated Inspection Stamp of the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3.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6.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7.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7 日对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端面料项目进行了验收补充监测。

二、监测依据

1、监测方案及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是对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端面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组要求, 本次监测对沉淀前浆纱废水进行监测, 检测指标为 pH、COD、总磷、S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2、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S-3C 型 pH 计 JHJC-FZ-024-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2.3mg/L(低浓度) 33mg/L(高浓度)	DR 2800 哈希分光光度计 JHJC-FZ-026-2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三、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03020-	pH	COD mg/L	总磷 mg/L	SS mg/L
浆纱废水三级沉淀前	2019.3.6	FS01-101	6.76	3.30×10 ³	0.272	1687
		FS01-102	6.74	3.42×10 ³	0.266	1725
		FS01-103	6.76	3.45×10 ³	0.269	1788
		FS01-104	6.81	3.35×10 ³	0.259	1703
	2019.3.7	FS01-201	6.78	3.22×10 ³	0.262	1658
		FS01-202	6.85	3.16×10 ³	0.272	1692
		FS01-203	6.67	3.19×10 ³	0.253	1734
		FS01-204	6.73	3.26×10 ³	0.262	1716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谢青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引进喷气织机开发高档面料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武当路14号						
	建设单位	湖北石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441700	联系电话	13907276256				
	行业类别	棉及纤维制品制造 C17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8.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400万米高档面料坯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00万米高档面料坯布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谷环发[2008]44号		批准时间	2008.11	环评单位	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300		0.6300						
	化学需氧量		81~384	500			0.843	1.4					
	氨氮		4.43	45			0.024						
	石油类			/									
	废气				768.33		960.4						
	颗粒物						0.01	2.5					
	NOx						0.568						
	SO ₂						0.165	5.5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